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賈國棟即義信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5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,727,58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7,500元×30.045（訴訟繫屬日111年8月9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1,727,5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